（上接B057版）

第16.20条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15.14条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16.21条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7.8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15.15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七章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六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审计
第17. 3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需经审计。	第16.3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该等报告需经审计。
第17. 4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16.4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17.6条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国在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日期或方式披露财务报告。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16.6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在一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日期或方式披露财务报告。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17.7条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删除）
第17.8条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第17.9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16.7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11条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6.9条公司的公积金（包括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等。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17.14条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16.12条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请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其中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17.15条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第16.13条 ……(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拟定预案时应参考投资者意见；预案拟定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如收到符合条件的其他股东提出的分配预案，应当向提案股东了解其提出议案的具体原因、背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内容、原因等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第17.16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16.14条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17.21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6.19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17.22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16.20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16.21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授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16.22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根据风险管理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16.23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16.24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八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8. 2条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17. 2条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新增）	第17. 3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8. 3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17.4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18. 4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第17.5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第18.5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新增）	第17.6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8.6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第17.7条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
第18.7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17.8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8.8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删除）
第18.9条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17.9条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
第18.10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17.10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提前1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18.12条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8.10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8.10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17.12条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7.11条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7.11条（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18.13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8.10条（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17.13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章程第17.11条（二）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二十二章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十一章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22.1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21.1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22.2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第21.2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
第22.3条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第21.3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
第二十三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二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第23.1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蒙受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22.1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蒙受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示。
第23.2条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2.2条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3.3条公司因前条（一）（二）（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22.3条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3. 4条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股东 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第23.5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2.4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按照本章程第25.3条所载方式公告。债权人应当按规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按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3.6条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第22.5条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第23.7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 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第22.6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23.8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22.7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23.9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22.8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新增）	第22.9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22.10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四章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十三章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24.2条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3.2条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由董事会依本章程通过决议，建议股东会修改本章程并拟定修改方案；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三）在遵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修改内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4.3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3.3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第25. 1条 ……(一) 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事项；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或其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第24. 1条 ……(一) 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事项；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章通知	第二十五章通知
第26.1条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25.1条 ……（五）相关上市规则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26.4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25.4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26.5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25.5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七章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第二十六章本章程的解释和定义
第27.1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26.1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27. 4条 ……“公司住所”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 “治理准则”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股东大会规则”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监管指引第3号”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	第26. 4条 ……“公司住所”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 “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治理准则”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股东会规则”指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监管指引第3号” 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本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本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议会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八条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审计委员会或